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 2022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 实施细则

根据华侨大学《关于做好 2022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我院 2022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欢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全国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生报考我院。

一、招生专业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学术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化学（070300）

专业学位：材料与化工（085600）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00）

二、招生对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本校推免生。

三、工作流程

2014 年起，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

平台和网上报名录取系统。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接收为推免生。

1. 考生填报志愿

2021年9月28日起，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补充个人信息并注册，在有效时间内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2. 资格审核及志愿管理

学院筛选、查询考生志愿，完成资格审核工作。研究、确定复试名单后，向考生发放复试通知。

3. 复试

考生查看复试通知，并对复试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一旦操作，不可更改。学院查看考生回应状态和志愿详情，下载接受复试考生名单并组织复试。复试主要以综合面试为主，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面试总分100分，综合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予以录取。

复试时间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录取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放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操作回复，一旦操作不可更改（未在要求的回应时限内接收待录取的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申请者接受我校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

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

四、注意事项

1. 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2.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学业。录取当年入学（一般在2022年8月27日）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4. 本实施细则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华侨大学2022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侨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92-6162220

邮箱：xm@hqu.edu.cn。

六、本实施细则由华侨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9月